卷烟消费税调整差价结算问题明确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0/2021_2022__E5_8D_B7_ E7 83 9F E6 B6 88 E8 c46 630798.htm 为了完善烟产品消费 税制度,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通知,将甲类卷烟的消费税 税率由原来的45%调整为56%。为进一步明确相关征管问题,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与劳务税司随后下发通知,对卷烟消费税 最低计税价格调整后卷烟工业企业与卷烟批发企业差价结算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。 国家税务总局货 物与劳务税在货便函[2009]95号文件中明确,根据重新核定的 各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,卷烟工业企业和卷烟 批发企业之间应对2009年5月份的购销情况进行汇总计算。对 于汇总计算后卷烟工业企业应向卷烟批发企业补收价款的, 卷烟工业企业可按补收价款的数额向卷烟批发企业汇总开具 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;对于汇总计算后卷烟工业企业应向卷 烟批发企业退还价款的,可由卷烟批发企业依据退还价款的 数额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 》,在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》上选择"购买方 申请\已抵扣"栏次,主管税务机关出具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 用发票通知单》,在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》上 选择"购买方申请\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"栏次,卷烟工业企 业依据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》开具红字增值税 专用发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